

附件5 应急监测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甲方：江苏禾本生化有限公司

乙方：如东县环境监测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7】74号）以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16】295号）的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应急监测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单位应急监测的基础资料，以及在应急监测中的注意事项。

第二条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应急监测提供必备的工作协助。

第三条 甲乙双方根据现场事态的变化，共同制订切合实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第四条 乙方接到甲方环境应急救援请求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应急监测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协助甲方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第五条 合作双方设专门电话及专职联络员，每月至少进行两次联系试接，保持通讯正常可靠。

第六条 甲方因污染事故损耗乙方的应急监测物资，甲方应在一个月内按消耗物资2倍数量归还乙方。

第七条 本协议自签字生效后。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禾本生化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邢晓松

电话：15251357987

日期：

乙方：如东县环境监测站

代表人（签字）：石晓松

电话：13485778051

日期：